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高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中研高塑的委托，担任中研高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下发了《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现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申报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申报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1 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依据为：

I 自公司成立以来，谢怀杰通过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且控股

A. 长春洁润单独持有或与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

①自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前，长春洁润直接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中研高塑的股本及演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2013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长春洁润、金正投资与金正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中研高塑的股本及演变”）。

B. 谢怀杰直接持有金正投资股权 90%，长春洁润持有金正投资 10% 股权，谢怀杰为金正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金正投资持有金正新能源

100%股权。

C.谢怀杰为长春洁润的实际控制人，2013年6月之前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股权

①长春洁润成立于2005年12月，长春洁润成立初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逢锦香出资40万元，持有长春洁润8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逢锦香出资款实际来自谢怀杰，系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股权，原因为谢怀杰与逢锦香在长春洁润设立前商业合作关系密切，长春洁润设立时，由于处于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建设阶段，谢怀杰主要精力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及其他企业的经营，为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保密性，决定由逢锦香代谢怀杰出资（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中研高塑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长春洁润”）；

②2007年2月和2008年10月长春洁润增资，注册资本分别增至500万元和1700万元，逢锦香对长春洁润进行了增资，每次增资完成后，逢锦香都持有长春洁润8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两次增资均由逢锦香征得谢怀杰同意，实际由谢怀杰出资，由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中研高塑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长春洁润”）；

③2011年1月长春洁润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方翠将其持有的长春洁润20%股权转让给逢锦香，此次转让完成后，逢锦香持有长春洁润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此次逢锦香受让王方翠持有的长春洁润股权系出于谢怀杰个人决定，股权转让款来自谢怀杰，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100%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中研高塑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长春洁润”）；

④2011年7月长春洁润第二次股权转让，逢锦香将长春洁润5%股权转让给谢雨凝，此次股权转让系经过谢怀杰本人同意。此次转让完成后，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95%股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中研高塑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长春

洁润”);

⑤2013年6月长春洁润第三次股权转让, 逢锦香将长春洁润90%股权转让给谢怀杰, 此次转让完成后, 逢锦香持有长春洁润5%股权, 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9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此次股权转让系由谢怀杰个人决定, 原因为长春洁润及控股子公司中研有限业务与经营逐步走向正轨, 中研有限新产品研发成功, 并取得部分专利。谢怀杰决定解除其与逢锦香股权代持关系, 由谢怀杰亲自参与长春洁润管理并持有长春洁润股权。逢锦香持有的5%股权系谢怀杰对逢锦香的奖励, 由逢锦香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中研高塑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长春洁润”)。

II自公司成立以来, 谢怀杰通过第I部分所述投资关系始终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谢怀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3年6月逢锦香将所持长春洁润90%股权转让给谢怀杰, 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由谢怀杰实际持有长春洁润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决定/决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研高塑无参股、控股、全资子公司。

**1.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中研高塑无参股、控股、全资子公司。关于中研高塑的环保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

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同时，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

#### I 关于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A. 2012年6月6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长发改审批字（2012）306号），准予备案，同意办理环保、规划、土地等手续。

2012年8月31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72号），同意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项目建设。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长环验[2012]121号文件，同意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项目通过验收。

B. 2012年12月6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工信字（2012）372号），准予备案，同意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2012年12月19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291号），同意公司实施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验收投入生产。

## II 关于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A.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已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核发编号为绿环29G098（市）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为C证，有效期限三年，且已经过2014年度年检。

B.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作，公司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015年3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研高塑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和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研高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4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共有四名机构投资者。

### （1）关于引入创新投资

I 2015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增至6666.667万元，由创新投资通过投资500万元现金取得中研高塑新增的166.667万元股权。

## II 投资协议

A. 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 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 成为中研有限股东。

其中, 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约定,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 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 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使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不高于该轮增资的投资价格。

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约定, ①创新投资根据投资期间以固定的投资回报率(“股息率”)分配固定利润(“股息”), 年股息率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在创新投资完成投资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00 天内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应当优先支付创新投资的股息, 当公司的本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创新投资的股息时, 其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进行补足, 以此类推。②创新投资本次投资满三年, 创新投资有权单方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也有权单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 公司应当回购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其他股东对公司支付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 公司和其他股东对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股权回购/股权收购价格为创新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其投资期间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取的股息之和。

B. 2014 年 12 月, 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其中, 第一条“利润保障”约定, 中研有限及谢怀杰承诺公司在以下各年度至少实现以下保底净利润: ①2015 年保底净利润为 350 万元; ②2016 年保底净利润为 700 万元; ③2017 年保底净利润为 1500 万元。第二条“权益调整”约定, 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



保底净利润可分配股息，则创新投资有权要求谢怀杰给予现金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约定，谢怀杰同意，中研有限在创新投资本次投资完成满3年，创新投资在2017年12月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回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成本+未付股息（未付股息=投资成本×投资期限×年股息率-已得现金分红-已得现金补偿）。

C. 2015年9月23日，创新投资与中研高塑、中研高塑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修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其中，第一条约定中研高塑不再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利润保障”的具体约定向创新投资承诺实现保底净利润的义务；第二条约定谢怀杰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提前向创新投资支付创新投资按照2014年12月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应得股息额，即 $500\text{万} \times 3 \times 4.6\% = 690,000,000$ 元人民币（4.6%为该协议签订时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第三条约定如果创新投资在股权投资期结束后按照《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中研高塑、中研高塑的股东或谢怀杰回购/收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中研高塑全部股份，则创新投资按照投资合同书约定所应得的股息额从谢怀杰支付的第二条约定的股息额中抵扣，不足部分由谢怀杰继续补足。

D. 2015年10月19日，创新投资与中研高塑、中研高塑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修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和<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其中，第一条第二款约定，取消《投资合同书》中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中涉及的由中研高塑需承担的股息支付、公司回购义务、连带责任承担费用等相关条款的效力，中研高塑不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支付义务，同时取消

《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高塑的连带责任、违约责任的条款的效力。

## (2) 关于引入科技发展、科技投资、新兴基金

I 2015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增至7133.5万元。由科技发展通过投资500万元现金取得中研高塑新增的166.667万元股权；由科技投资通过投资500万元现金取得中研高塑新增的166.667万元股权；由新兴基金通过投资400万元现金取得中研高塑新增的133.333万元股权。

### II 科技发展、科技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

2015年1月，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中研有限股东。

其中，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约定，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不高于该轮增资的投资价格。

### III 新兴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

A. 2015年1月，新兴基金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中研有限股东。

其中，第七条“反稀释条款”约定，中研有限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含原股东增持）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若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中研有限及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应将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

资、金正新能源无偿转让所持中研有限的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价格或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或成本相同。

B. 2015年1月，新兴基金与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谢怀杰妻子张云萍、保证人（长春洁润、金正新能源、金正投资）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其中，第一条“业绩承诺”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对中研有限2015、2016、2017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①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30万元；②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万元；③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如以上任一条件未达到时，则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对新兴基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①2015年业绩补偿金额=（430万元-2015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②2016年业绩补偿金额=（970万元-2016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③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1900万元-2017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如中研有限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新兴基金仍然持有中研有限股权的情况下，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会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支付相应补偿款的能力。

C. 2015年10月19日，新兴基金与中研高塑签订《关于修改<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其中，第一条约定，将《增资协议》中的7.3条修改为“标的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或由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无偿转让所持中研高塑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或成本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履行上述义务”。

第二条约定，解除《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高塑的连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条款。

**1.5 关于公司票据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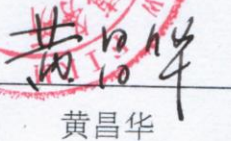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应付票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票据的开具是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完善的，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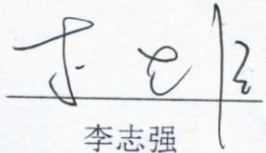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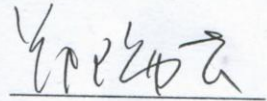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经办律师：



郑瑞志

2015年 11月 13日